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长财建指〔2025〕311号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并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3〕1028号），经研究，现拨付第二批资金6.6万元专项用于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3 噪声”，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6 设备购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请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绩效管理。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1日